

2026 新能源铝应用创新发展会议

委托服务协议

甲 方： 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地 址：威海市环翠区南竹岛小区 E 区 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2MA3NYW8C58

联系人：丛日萍

联系电话：0631-5325657

乙 方： 山东省新型储能制造业促进会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龙奥北路 8 号 6、5 号楼 201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1370000MJD62027X8

联系人：于文静

联系电话：15624069803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2026 新能源铝应用创新发展会议（暂定名）”一票制全过程会议服务，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托。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2026 新能源铝应用创新发展会议

1.2 项目实施地点：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具体地点以甲方为准。

1.3 会议概况：会议拟于 2026 年 10 月 29-30 日举办，会议规模约 150 人，具体执行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会议活动方案为准。

二、委托内容与委托期限

2.1 委托服务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本次会议一票制全过程会议服务，包含会议策划、嘉宾邀请、会务组织、现场执行、会议宣传等全流程工作，具体细则详见本协议 3.1 条款。本协议为一票制总价包干，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2.2 委托期限

本协议委托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5 日止，含会议筹备、现场实施、会后资料移交等。

三、双方工作内容与责任义务

3.1 乙方受托完成以下工作

(1) 编制会议活动策划方案及项目筹备工作计划，提交甲方审核，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组织实施；

(2) 按会议目标邀约行业领导、院士专家、重点产业链企业、科研院所、行业组织、投融资机构等参会嘉宾代表，总参会规模约 150 人（不得少于 100 人）；

(3) 编制接待方案，统筹会议报到、嘉宾接待、会场保障、会后企业观摩的组织与落地保障；

(4) 负责会议主视觉设计及相关物料延展设计，所有策划文件、物料清单、设计稿、执行方案均须报送甲方审核，取得甲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开展采购及制作；

(5) 按照审定的筹备计划完成项目全流程组织与现场落地执行，保质保量

完成全部服务工作；

(6) 完成会议宣传相关策划落地，配合甲方做好会议新闻、素材归集工作；

(7) 会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完成全部会议资料归档、素材及剩余物料移交工作。

3.2 甲方责任

(1) 确保本次会议活动形式、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批报备手续，会议活动内容应与甲乙双方确认方案保持一致；

(2) 及时向乙方提供会议执行所需图文资料、产业介绍、企业素材等配套物料；

(3) 指定专人作为项目对接人，组建内部工作团队，做好内外部协同，配合乙方推进嘉宾对接、政府及本地企业协调等相关工作；

(4) 按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5) 对乙方服务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对不符合约定的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拥有本次活动相关图形、名称、文字、设计、品牌及活动形式内容等全部物料资料使用权。

4.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服务内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3 甲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4 若产生服务增项，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书面增项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并签署补充协议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甲方不予承担任何费用。

4.5 甲方有权提出合理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合理要求调整会议手册、

设计及各项执行方案。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5.2 乙方组建专职项目执行团队，明确岗位职责，保障各项筹备及现场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5.3 乙方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筹备进度，及时反馈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并提供可行解决方案。

5.4 乙方对履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会议涉密信息、嘉宾个人信息承担保密义务，相关信息的处理仅限本次会议服务目的使用，涉及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进行脱敏处理，保密期限为永久，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终止而失效。

5.5 乙方应当以甲方项目利益为重，提供专业化会务服务，不得发表损害甲方权益的言论。

5.6 乙方为自身现场全部执行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会议结束后按甲方要求移交会议全部档案资料、影像素材及剩余物料。

5.8 乙方指定负责人姓名：于文静，职务：项目中心主任，联系电话：15624069803。乙方指定负责人与甲方进行工作对接及确认。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接本项目进展情况等，指定负责人对外代表乙方，其关于本合同项下合作的承诺、确认等行为均视为其代表乙方的行为，乙方对此承担法律后果。如乙方负责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

六、免责条款

协议履行期间，因地震、战争、政府管控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会议延迟、中止、取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可选择以下处理方式：

6.1 活动顺延：调整会议举办时间，本协议一票制服务总费用保持不变；

6.2 活动取消：甲乙双方共同核算乙方已实际发生的合规费用，经双方确认后从总费用中予以扣除，剩余款项由乙方退还甲方。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为一票制总价包干服务，乙方全过程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 76458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肆仟伍佰捌拾元整），含税，增值税征收率 1%。该费用包含本协议约定乙方全部工作对应的人工、设计、嘉宾邀约、会务统筹、宣传、现场执行、物料等全部相关成本，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增项外，甲方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7.2 款项支付节点：

（1）第一期：本协议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611664.00 元（大写：陆拾壹万壹仟陆佰陆拾肆元整）；

（2）第二期（尾款）：会议结束后 15 个自然日内，甲乙双方核对全部服务完成情况，确认服务质量达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尾款，即人民币 152916.00 元（大写：壹拾伍万贰仟玖佰壹拾陆元整）。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并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7.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山东省新型储能制造业促进会

银行账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开户银行：74100078801100004441

八、违约责任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按本协议第六条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8.2 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一方未及时、充分履行合同义务，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会议无法正常举办，或者实际执行严重偏离甲乙双方确认的策划方案，属于乙方重大违约，甲方不再支付尾款。未结算款项甲方有权予以扣减；若款项已经支付，乙方应当向甲方退还对应服务费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8.4 乙方负责现场施工、搭建等工作的安全管理，所有现场施工须遵守场地场馆安全规范，因乙方原因违反安全规范产生的全部损失、赔偿责任均由乙方承担。若由此导致其他第三方向甲方索赔，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5 守约方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违约方收到通知十日内仍未整改到位的，守约方可以书面通知单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自解除通知送达之日生效。

8.6 协议提前终止，不影响协议终止前双方已经产生的权利义务。

8.7 应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相应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九、保密义务和知识产权

9.1 协议签署后，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参考资料知识产权归资料提供方所有；未经提供方书面许可，另一方不得复制、用于本项目之外其他用途，否则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9.2 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作、留存的会议物料文件，所有权归属甲方。乙方仅可为履行本协议之目的留存必要副本，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传播泄露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输出的策划方案、调研报告类文件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仅可用于本次会议相关工作，不得擅自对外泄露传播。

9.3 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文本、协议条款、项目相关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十、其他约定

10.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记载的地址为各方的送达地址，若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变更方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任何一方或司法机关因本合同相关事宜发送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文件、通知、传票、法律文书等相关文书按合同记载地址邮寄，签收日期即视送达之日。如因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指定收件人拒绝签收、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0.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为实现债权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均应由败诉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威海市环翠区新创投
资运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0631-5325657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盖章）：山东省新型储能制
造业促进会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联系方式：15624069803

签署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